

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

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社會處處長李季縈（代理）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紀錄：黃佳惠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決議之應辦事項	辦理情形	辦理單位	列管意見
1080501	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自修室空間設置地點尚在評估中，確定位置後請文化局於官網公告相關資訊。	<p>本市已獲教育部補助 4 億元，本府將逐年編列預算 4.5 億元，總計 8.5 億元，於原址興建總圖書館大樓，委託設計規劃案目前刻正辦理評選中。</p> <p>總圖書館興建預定於 109 年 6 月開工，施工期間圖書館及自修室替代空間，目前規劃如下：</p> <p>一、龍山市場大樓部分空間規劃為圖書館、自修室。</p> <p>二、新竹公園內原動物園遊客中心 B1 規劃兒童圖書館。</p> <p>三、關東市場 3 樓空間闢建為客家主題圖書館。</p> <p>四、待地點確認後另行於官網公告。</p>	文化局	持續列管

1080502	請教育處協助整理各校(含國、私立及市立高中、大學)租借辦法，於一個月內彙整並於適當網站公布，並將租借辦法納入下次會議書面資料。	<p>一、因尊重學校自治，各校自訂租借辦法，已於5月28日將各校租借辦法新增至本府教育網官網，路徑為查詢下載/校園場地租借/新竹市校園場地租借各校相關資訊一覽表。</p> <p>二、因各校租借辦法數量眾多，爰提供資料查看路徑及網頁截圖(如附表)供參，不另印製為書面資料。</p>	教育處	解除列管
---------	---	---	-----	------

主席裁示：有關教育處彙整租借辦法，未納入不開放對外租借之學校，為使本市兒少使用更加便利，請教育處於教育網中納入各校之連結。

柒、行方不明兒少處理情形報告

一、各局處目前行方不明之兒少處理流程

局處	流程
民政處	未成年兒少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→每月提報內政部戶政司→社家署派案各縣市→各縣市社會處(局)。
社會處	接獲系統通報(6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)→依據通報資料先進行查訪(電訪及家訪至少2次以上)→如為初訪行方不明會透過各系統查詢(疾管、健保、托育等相關單位)→接獲新資訊再次進行查訪→仍行方不明，通報警政。
教育處	教育處提供名冊給學校(不含高中以上)→學校端確認學生是否就學→確認行方不明兒童(新生未入學或中輟生)→未入學通報教育部學生資源網、中輟生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(以上兩系統同時與警政單位勾稽)。

衛生局	社會處提供名單→確認預防接種資料→回報施打疫苗情形。
警察局	接獲各局處通報→全國協尋系統。

二、至 107 年 9 月底警政提供未尋獲名單：無

沈俊賢委員提問：有關衛生局之處理流程，來源為依社會處提供名單，
是否有衛生局主動進行兒少行蹤之查核機制？

衛生局回應：公衛護士針對未接種疫苗之兒童進行電訪及家訪，如兒童
行方不明，則向社會處進行通報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再行檢視處理流程，並請衛生局將衛生所針對未接種
疫苗且行方不明兒童之處理流程列入。

捌、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(略)

玖、 產業發展處專題報告：洽悉。

壹拾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市公車搭乘狀況改善建議 1 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少
年代表)

說 明：如簡報(附件 1)

主席裁示：1. 請交通處提醒客運業者加強司機服務態度、督導客運業者更
新及修繕車輛設備，並將所有投訴案件納入公車服務評鑑指
標。

2. 有關尖峰時刻誤點問題，請交通處督導業者準時發車，惟沿
路交通、路況及上下車情形不同、iBus 可能因天氣或其他因
素影響衛星定位收訊，請兒少代表若有發現相關問題，主動
去電告知交通處以進行查核及改善。

提案二：有關青少年館環境設備改善及使用空間建議 1 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
案單位：少年代表)

說 明：如簡報(附件 2)

主席裁示：本市青少年館正進行委外營運移轉案，請文化局告知未來經營
團隊有關燈具設備需改善情形，並請落實每年二次環境消毒工
作，安排清潔館舍周邊排水溝與天溝等落葉，以減少蚊蟲滋生

的環境。

壹拾壹、 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今年 5 月 8 日家庭教育法修法，條文第六條中規定，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、機關、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，並得邀請兒童、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，請問市府對於此次修法的因應方案為何？（提案單位：少年代表）

主席裁示：列入下次會議提案，並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中說明。

壹拾貳、 主席裁示：請依會議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。

壹拾參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